

#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行動載具使用規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定。
- (二) 為讓家長於上學放學期間確實掌握學生行蹤之便，及避免學生濫用行動載具，造成家長與學校之困擾，及培養學生正確使用之觀念與禮節並避免影響課堂安寧與秩序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(三) 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## 二、行動載具使用規定：

- (一) 行動載具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、溝通及教學之用途；不得為交友、聊天、拍照、攝影及聽音樂使用。
- (二) 學生行動載具限於上學放學期間使用，嚴禁於上課期間使用(除教學使用外)。
- (三) 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，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
- (四) 上課期間行動載具應關機，若於上課時發出聲響或振動或違規使用，一律以違反使用規定依校規論處。
- (五) 行動載具由個人自行保管；遺失、損壞學校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(六) 學生應體認賺錢不易，使用時應長話短說，以減少通話費用。

## 三、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定者，依校規議處並終止該學期在校使用之權利，並取消下一學期之使用資格。(一學年無法在校使用)

## 四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後由校長核可即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